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420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股东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2019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2%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46,5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9年6月1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

三、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廖创宾	是	19,919,97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97%	融资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廖创宾先生持有公司26,221,6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9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廖创宾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91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九州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9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元(含税);

2、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4”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4”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19年6月17日之前(含2019年6月17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原许可证编号为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0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系因库房地址(缩减仓库面积)变化而进行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编号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0号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0号
企业名称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住所	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经营场所	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生产车间1号楼4楼
库房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八号楼一楼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八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张勇
企业负责人	项剑铠	项剑铠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发证部门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0年6月9日	至2020年6月9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4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2018年1月30日收盘,“兴证资管鑫众-比音勒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693,0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9%,成交金额合计为99,977,320.80元,成交均价约为59.052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693,023股调整为2,878,139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878,139股已全部出 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4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协议安排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9-040)。

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督促ST椰岛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监管工作函》及《关于ST椰岛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根据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9-044)。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及《工作函》后,及时向相关股东方转发上述函件,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及《工作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目前,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已启动核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根据财务顾问内部工作流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需要通过项目立项、质控部审核、工作底稿验收、内核部问核、内核会议审议等5个环节。截止目前,由于内核会议审议环节尚未完成,故财务顾问无法在2019年6月13日前对《问询函》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对《问询函》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最晚将于2019年6月20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7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士辰”)、

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上海士辰承诺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250万元、7,800万元。2018年,上海正昀经审计后净利润为-7,939.66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上海士辰应向你公司补偿26,070.25万元。截至目前,上海士辰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你公司与胡德良、李向红等8名股东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胡德良、李向红承诺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绿能”)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3,000万元、15,000万元。2018年,鼎阳绿能经审计后净利润为-770.5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约定,胡德良、李向红应向你公司补偿18,544.35万元。截至目前,胡德良、李向红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上海士辰及胡德良、李向红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75 号)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3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含)(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9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945,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即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于2019年6月11日同时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其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1,379,046.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6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其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元/股, 成交的最低价为4.57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99,3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于2015年12月7日签署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承诺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智趣广告于2016年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6万元,于2017年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5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尚未披露智趣广告2018年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报告。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应向你公司补偿12,612.45万元。截至目前,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仅向你公司偿付部分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迹象信息、徐佳亮及徐晓峰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工作方案。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公司字(2019)80号《监管关注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红美01,债券代码:136490)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4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1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红美01”,代码“136490”。

3、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30%。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结果,与其他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结果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评级机构在评级理念、评级方法与体系、评级标准及评级观点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不同资信评级机构对同一家企业的评级结果可能会出现不同。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4,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期: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1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 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利息。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7. 对于持有“16红美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8.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惟纯

电 话:021-22300771

传 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14日起,将针对盈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盈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9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除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创业板”)按原上线公告公示的最低申购下限执行外,其他基金产品首次最低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三、重要提示

1、盈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的最低限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73	光大保德信赚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481	光大保德信赚钱包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523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0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8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5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6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8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79	光大保德信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80	光大保德信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57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 年 6 月1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 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6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